#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朗悦科技

股票代码: 831322

收购人: 王庆磊

住所: 山东省鱼台县谷亭镇河北区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朗悦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朗悦科技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第九节 相关声明	2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朗悦科技、被收购公司、公众 公司、公司	指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收购主体	指	王庆磊		
转让方、出让方	指	李宏伟		
本次收购	指	王庆磊受让转让方李宏伟持有的朗悦科技 81.26% (1,775.60 万股) 股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5年10月23日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2年7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2025年10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 书》		
《权益变动与收购》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 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王庆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姓名	王庆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10XXXXXX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汉
住所	山东省鱼台县谷亭镇河北区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在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方案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在北京蓝军网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数据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昊昀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江阴玖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苏州玖妙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在北京数智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监事。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的资格

#### (一) 诚信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王庆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	经营范围	
号	称	(万元)	土台业分	例	红	
1	北京数智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数据治理,数 据安全,数据 资产入表,可 信数据空间 等咨询和实 施项目	3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	

					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区块链技术
					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
					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
					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
					告;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日用品销售;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铁路运输辅
					助活动;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
					船管理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
					务; 国际船舶代理;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旅客票务代
					理; 国内船舶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露营地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大数据服务;
	% <del>+ +</del>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海南荣 -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管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房地产咨询; 房屋拆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品牌管
2	商贸有	50.00	理资源类项	10%	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企业
	限公司		目		总部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企业
					管理; 乡镇经济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 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
					医院管理;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法
					业综合体官理服务; 供应链官理服务; 集页巾场官理服务; 法 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资
					产评估;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
					务派遣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包装服
					务;翻译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   务派遣);物业服务评估;认证咨询;代驾服务;自费出国留
					学中介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
					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
					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红呂伯例。ノ

3	海 荣 商 限 公司	100.00	税务服务,财 务咨询,资产 评估,信息咨 询服务	10%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资产评估;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版权代理;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征信业务; 标准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阴玖 妙科技 有限公 司	200.00	系统开发与 服务	5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玖 妙华有 公司	200.00	系统开发与 服务	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昊 昀科技 有限公 司	30.00	知识产权鉴定业务	33.3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版权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价格鉴证评估;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收购人与朗悦科技、朗悦科技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王庆磊与李宏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王庆磊受让出让方李宏伟持有的朗悦科技 81.26%(1,775.60 万股)股份,本次拟受让的 1,775.60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待本次收购事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一次性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庆磊将持有朗悦科技 81.26%(1,775.60 万股) 股份,收购人王庆磊将成为朗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	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股东/收购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庆磊	-	-	1,775.60	81.26
李宏伟	1,775.60	81.26	-	1
总计	1,775.60	81.26	1,775.60	81.26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出让方李宏伟与受让方王庆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争议解决等事宜做出具体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受让方: 王庆磊(甲方)

出让方: 李宏伟(乙方)

协议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 (二)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朗悦科技 17,756,000 股股份及其附带的各项权利和权益(下称"标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0.14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标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85,840.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圆整)。

#### (三)付款方式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 1、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争议、裁判或禁令;
- 2、本协议签订日至股份转让款支付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 未发现任何不实,所作的保证未有违反之处;
  - 3、甲乙双方已根据股转公司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全国股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进行确认,且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四)股份交割

本次交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即甲乙双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各项信息披露、申请、备案、登记等手续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互相配合尽快办理完成。

#### (五)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关于过渡期内朗悦科 技的经营活动,甲乙双方互相保证:

- 1、确保朗悦科技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维 持朗悦科技现有供应商、客户及合作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渠道、销售网络、组 织机构及员工;
  - 2、维持朗悦科技拥有的资产和财产现状;
- 3、不变更朗悦科技的注册资本,不进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 形式、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不发行债券;
  - 4、不在朗悦科技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
  - 5、不增加朗悦科技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正常生产经营除外);
  - 6、不进行任何损害朗悦科技利益的交易或行为;
  - 7、过渡期内朗悦科技的利润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8、如发生涉及朗悦科技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互相保持良好和充分的沟通。

#### (六) 控制权移交

乙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控制权的移交,该 等移交工作包含的范围以乙方实际控制朗悦科技为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 务、销售、行政等方面控制权的移交工作。

#### (七) 陈述和保证

1、甲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人资格, 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经济实力。

2、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 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负担。

#### (八)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 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协议解除。
    -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①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严重损害甲方利益;
- ②乙方在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后 30 日内仍未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③本次交易被股转公司提出异议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且异议原因为乙方原因。
  -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①甲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严重损害乙方利益;
  - 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 ③本次交易被股转公司提出异议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且异议原因为甲方原因。
- 4、甲乙双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权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本协议自 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5、本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处理解除 后果,履行返还股份转让款、恢复股份登记原状、通知、协助等义务。

#### (九) 违约责任条款

- 1、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 2、如乙方在股转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按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3、如本协议因一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则有过错的一方应向行使解除权的 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 交被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李宏伟持有的朗悦科技 81.26%(1,775.6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 2,485,840.00 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 五、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朗悦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朗悦科技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朗悦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朗悦科技 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完成相应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不提议改选朗悦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 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朗悦科技提供担保;
  -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朗悦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朗悦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朗悦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朗悦科技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对朗悦科技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朗悦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王庆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朗悦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 内不得转让(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朗悦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 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 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 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庆磊将成为朗悦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朗悦科技主营业务为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相关技术服务,针对教学、会议和信息发布等领域提供交互式数字媒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教育领域的电子白板、摄像头、教学用产品等实体硬件产品,收购人王庆磊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拟利用自身优势为朗悦科技硬件产品赋能,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收购人王庆磊取得朗悦科技的控制权后,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朗悦科 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朗悦科技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 朗悦科技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朗悦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提升朗悦科技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朗悦科技的管理层进行调整,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确有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优化。

####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 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朗 悦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朗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由李宏伟变更为王庆磊,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朗悦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朗悦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朗悦科技的独立性,收购人王庆磊出具了《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朗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朗悦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朗悦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朗悦科技资金或资产。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朗悦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相关技术服务,针对教学、会议和信息发布等领域提供交互式数字媒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购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 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北京朗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 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注入北 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对公众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朗悦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同时,为了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朗悦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王庆磊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

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 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 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朗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宏伟。

本次收购后,朗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庆磊。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及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 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人诚信良好,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 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与公众公司股东签订此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目前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行为。"

####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
-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朗悦科技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3、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朗悦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4、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
- 5、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八)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后,不会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朗悦科技,不会利用朗悦 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朗 悦科技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人成为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后,不会将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朗悦科技,不会利用朗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朗悦科技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 的帮助。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 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 月内,收购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 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十) 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参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相关内容。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作为收购人,本人将依法履行朗悦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朗悦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朗悦科技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朗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朗悦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朗悦科技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朗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柯木玲、丁莉莉、孙博一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青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

电话: 010-59449968

经办律师: 白秀清、杨颖超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雷志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中海广场中楼32层

电话: 010-64097197

传真: 010-84004936

经办律师: 孙俊霞、胡琼芳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朗悦科技以 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 (三) 收购人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 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朗悦科技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2 层 1211

电话: 18911068368

传真: 010-62525966

联系人: 刘彦娇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王庆磊

王庆磊

2025 年10月2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 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

柳柳

柯木玲

丁莉莉

不够一

孙博一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u>张伟先生(</u>身份证号: <u>37082319710211111X</u>;公司职务: <u>总经理</u>)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 (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 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此复印件仅用于2012年2月

双向报告 再次复印无效

205年10月24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 (四) 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证券有限责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 四、新三板业务

#### (一)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 五、退市业务

#### (一)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各规风痉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章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青林

经办律师(签字): 百壳清

白秀清

杨颖超

